

<<人格权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格权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1213506

10位ISBN编号：7301213506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红

页数：40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格权总论>>

内容概要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人格权总论》致力于挖掘中西方法制资源以建构中国人格权之基本理论范畴。

作者运用历史解释、案例比较研究与法教义学等方法，对人格权之历史发展、权利属性、权利内容、言论自由与人格权冲突之调适、未出生者之人格权保护、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等问题进行了多维度探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人格权总论》对德国人格权二百年与中国人格权一百年之历史发展进行深入对比分析；对人格权之私权属性与宪法基本权利属性及其相互转化提供法技术设计；对人格权之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一元保护提供正当性解释；对人格权与言论自由冲突之协调提供合理性论证；对错误怀孕、错误出生、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等疑难问题给出符合中国法制环境的答案等等，都具有重大的创新意义。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人格权总论》将对中国人格权与民法理论之完善、对中国人格权法之立法与司法以及推进中国民法典立法进程提供诸多智识上的支持。

<<人格权总论>>

作者简介

张红，1982年生，湖南省耒阳市人。
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法学博士，湖北省楚天学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民商法典研究所所长，
《私法研究》副主编。
出版专著《基本权利与私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合著《涉农信访与社会稳定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
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及《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承担多项国家社科基金及教育部课题研究工作。

<<人格权总论>>

书籍目录

导论 人格权之基本权利范畴第一章 国外人格权二百年：通过判例而演进第一节 本章问题第二节 19世纪德国人格权理论之辩第三节 20世纪德国人格权法之演进第四节 法国与瑞士第五节 日本与我国台湾地区第六节 美国与英国第七节 本章总结第二章 中国人格权一百年：立法史与学术史第一节 本章问题第二节 立法史：人格权法在中国的发展第三节 学术史：人格权变迁与中国民法方法第四节 本章总结第三章 人格权之权利属性：私法权利与宪法权利的统一第一节 本章问题第二节 由私法上人格权到宪法上人格权：一项新的宪法基本权利的产生第三节 经由私法上人格权保护宪法上基本权利第四节 本章总结第四章 人格权之权利内容：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的统一第一节 本章问题第二节 人格权上财产利益保护的两种模式及我国的选择第三节 人格权上财产利益保护的理论基础第四节 人格权上财产利益的实现与救济第五节 本章总结第五章 人格权之权利冲突：人格权保护与言论自由之调适第一节 本章问题第二节 言论自由与人格权保护第三节 不言论自由与人格权保护第四节 本章总结第六章 特殊主体人格利益保护之一：错误怀孕第一节 本章问题第二节 侵害法益之违法性第三节 损害结果第四节 过错及因果关系第五节 本章结论第七章 特殊主体人格利益保护之二：错误出生第一节 本章问题第二节 侵害法益的违法性第三节 损害结果.....第八章 特殊主体人格权保护之三：死者人格利益展望人格权保护与中国民法典制定跋主要参考文献

<<人格权总论>>

章节摘录

首先，德国实务创设一般人格权皆系将《基本法》第1条第1款（人格尊严）与第2条第1款（人格自由）之价值透过《民法典》第823条第1款中的“其他权利”来实现，其规范基础为第823条第1款中的“其他权利”。

由此可肯认，一般人格权之价值内核、精神气质系人性尊严与人格自由，质言之，因为新型法益内含人格尊严或人格自由，才可成为“其他权利”，才可成为一般人格权。

因此，人格尊严、人格自由与一般人格权是肉与皮的关系，犹如我国台湾地区司法院释字第503号宣示：“维护人性尊严与尊重人格自由发展，乃自由民主宪政秩序之核心价值。

”前者是内在属性，后者是外在形式，两者犹有区分必要，不能混为一谈，不宜将人格尊严或人格自由本身权利化。

其次，人格权系重要民事权利一种，近现代民法发展转型莫不因应人格权保护发展而动。

鉴于其重要性，创设一种如此重要的民事权利，应依民事基本法——《民法通则》之解释而为之。

在我国法制体系中，司法解释较之基本法律，其权威性、稳定性自无法比肩，且对于我国司法解释之合法性，学者一直存疑，法院个案解释与统一解释之辩一直未有结果，司法解释之将来去向亦尚有疑问。

职是之故，不宜将如此重要之民事权利之请求权基础委身于《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

最后，《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系我国侵权法之一般条款，犹如《德国民法典》第823条第1款，台湾地区“民法”第184第1款前段，重要性自不待言。

其立法系主要参照《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对民事权益不区分权利与权益，采概括保护方式，但终因民事权益究难逃财产与人身二分，故当时之立法难谓不周全。

然后来实务学说发展认为，法国式侵权法采概括保护，难免使人民行为动辄得咎，有害私法自治，且实务上难以建立相对客观的裁判标准，故实务学说转向以德国法制解释适用本款。

是以，将本款之财产解释为财产权，人身解释为人身权，为人民行为创设一个相对自由之行为空间，以资私法自治。

……

<<人格权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